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銷商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該經銷商的交易情況如下：

| 關連人士 交易 | 產品 | 年度銷售額 | | | 銷售額 截至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4年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止九個月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高陽物資 |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 銷售產品作其經 銷用途 | 關節假體 產品及 脊柱產品 | 4.8 | 5.1 | 6.0 |
| | | | | | 4.1 |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陽物資為我們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於201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經銷框架合同，據此，高陽物資獲授權為本公司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銷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高陽物資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無設有董事會，而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福祥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高陽物資進行決策。由於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史先生的表妹夫，而郭先生被視為唯一可控制高陽物資日常管理的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物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此情況下，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範圍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本公司有關產品。預期本公司將繼續以現行市場上一般商業條款並按雙方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與高陽物資(作為本公司合格經銷商)開展持續合作。

定價

根據上述經銷框架合同，本公司向高陽物資所銷售產品的售價向來且將會根據我們於其他國內經銷所採用的同一定價政策而釐定。

關連交易

就我們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而言，我們已設定一個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國內經銷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現象。於釐定我們的全國標準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市場定位、市場需求、產品的競爭力及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

就我們銷售予高陽物資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量身定做，其生產時間較標準假體產品更長，其成本亦較高。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一般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高。於釐定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生產的實際成本、同類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價格、同類產品的招標價格、大眾所預期的價格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有關我們國內經銷商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經銷網絡及營銷一定價」一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因擴大本公司相關產品的銷售網絡、市場佔有率上升及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下的預計升幅，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經銷框架合同向高陽物資提供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 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
| 2014年12月31日 | 人民幣6.6百萬元 |
|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幣7.2百萬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人民幣7.9百萬元 |

上述本公司產品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高陽物資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及預計通脹率3.0%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高陽物資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之總交易金額每年將受限於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低於25%，且年度代價為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呈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交易將繼續經常發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實際，且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根據上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根據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發出的豁免，以免卻根據上述合同所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4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按照上述合同進行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超乎上述所擬的交易，或根據上述合同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不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條件，我們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除非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獨立的豁免。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